

证券代码：838181

证券简称：芯哲科技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金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35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姜永林、周锦亮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任翀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关系。红塔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为红塔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红塔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共同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华融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对与红塔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进行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同原主办券商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承接主办券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等事项；

（2）变更主办券商需要向原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3）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芯哲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芯哲”）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

元。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同意对浙江芯哲进行减资，将浙江芯哲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